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举行。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组成如下：¹ 阿根廷(2024 年)、亚美尼亚(2022 年)、贝宁(2024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3 年)、巴西(2022 年)、喀麦隆(2024 年)、中国(2023 年)、科特迪瓦(2023 年)、古巴(2023 年)、捷克(2023 年)、厄立特里亚(2024 年)、芬兰(2024 年)、法国(2023 年)、加蓬(2023 年)、冈比亚(2024 年)、德国(2022 年)、洪都拉斯(2024 年)、印度(2024 年)、印度尼西亚(2022 年)、日本(2022 年)、哈萨克斯坦(2024 年)、利比亚(2022 年)、立陶宛(2024 年)、卢森堡(2024 年)、马拉维(2023 年)、马来西亚(2024 年)、马绍尔群岛(2022 年)、毛里塔尼亚(2022 年)、墨西哥(2023 年)、黑山(2024 年)、纳米比亚(2022 年)、尼泊尔(2023 年)、荷兰(2022 年)、巴基斯坦(2023 年)、巴拉圭(2024 年)、波兰(2022 年)、卡塔尔(2024 年)、大韩民国(2022 年)、塞内加尔(2023 年)、索马里(2024 年)、苏丹(2022 年)、乌克兰(202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4 年)、乌兹别克斯坦(2023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人权理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选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六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费德里科·比列加斯(阿根廷)
副主席 ²	安德拉尼克·霍夫汉尼相(亚美尼亚) 默罕默德·卡(冈比亚) 卡塔琳娜·施塔施(德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乌卢格别克·拉帕索夫(乌兹别克斯坦)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²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副主席塔米姆·拜乌(利比亚)已经离任。人权理事会在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特别会议上从非洲国家集团选举默罕默德·卡(冈比亚)担任新的副主席。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PRST OS/14/2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由阿卜杜拉·布塔德哈特先生(摩洛哥)、朱哈拉·阿卜杜拉齐兹·苏瓦迪(卡塔尔)、华金·亚历山大·马扎·马尔泰利(萨尔瓦多)和汤姆·内延斯(比利时)组成的协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下列空缺的候选人名单：(a)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这是由于任务负责人辞职出现的一个意外空缺；(b)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 7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选出 7 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空缺：2 名来自非洲国家集团，2 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1 名来自东欧国家集团，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另有 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此外，还将举行两次补选，以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两个空缺，任期分别为剩余任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人权理事会须以无记名方式，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见 [A/HRC/51/67](#) 和 [A/HRC/51/67/Add.1](#))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届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4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强化互动对话，由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其他有关人权机制、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非政府组织包括在阿富汗境内和国外阿富汗人散居点的阿富汗妇女权利组织。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监测阿富汗境内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任期一年，并请该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务负责人理查德·本内特的报告(A/HRC/51/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持续独立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该机制每年应向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A/HRC/51/4)。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和解与问责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载有推进问责的其他备选办法，在互动对话中讨论。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5)。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和参与，包括编写一份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详细评估其前几次报告以及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42)。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

根据第 49/2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关于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和分发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所涉人权问题、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以及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最新编写情况。

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研究活动和项目，以及办事处在提高该领域能力方面的努力和进展，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2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5 号决议中，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佩德罗·阿罗霍·阿古多的报告(A/HRC/51/24)。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马科斯·奥雷利亚纳的报告(A/HRC/51/35、A/HRC/51/35/Add.1 和 A/HRC/51/35/Add.2)。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1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其关于死刑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一度的报告的年度补编。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1/7)。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查明隐私人权方面的最新趋势和挑战，包括该决议所述的趋势和挑战，查明并澄清相关的人权原则、保障措施和最佳做法，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17)。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0 号决议中，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小保方智也的报告(A/HRC/51/26 和 A/HRC/51/26/Add.1)。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1/29 和 A/HRC/51/29/Add.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1/31、A/HRC/51/31/Add.1 和 A/HRC/51/31/Add.3)。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

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法比安·萨尔维奥利的报告(A/HRC/51/34、A/HRC/51/34/Add.1 和 A/HRC/51/34/Add.2)。

发展权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和第 48/10 号决议，理事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关于发展权的小组讨论(见附件)。

根据大会第 76/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8/1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51/2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萨阿德·阿勒法拉吉的报告(A/HRC/51/30)。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这一专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探索、确定并向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A/HRC/51/3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6 号和第 48/1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发展权的专题研究(A/HRC/51/3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和第 48/1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工作组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51/38 和 A/HRC/51/39)。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8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在第 48/11 号决议中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小组讨论的主题是 COVID-19 背景下的社会和经济复苏计划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特别侧重于粮食安全。理事会将就此问题举行为期半天的年度小组讨论(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围绕《宣言》的成效问题开展的后续工作。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0 号决议中，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的报告(A/HRC/51/28 和 A/HRC/51/28/Add.1)。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召开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讨论人权高专办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规范性标准和国际法义务的报告，编写一份载有会议结论的摘要，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国际人权法在老年人

问题上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分散性的建议，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人权高专办报告的说明(A/HRC/51/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2 号决议中，决定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克劳迪娅·马勒的报告(A/HRC/51/27 和 A/HRC/51/27/Add.1)。

COVID-19 疫情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高级专员细致研究如何减轻全球疫情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包括查明青年，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童，在行使人权方面遭受歧视的案例，着重介绍青年在疫情期间对在社会中实现人权的贡献，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19)。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在第 76/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点关注女记者线上和线下安全问题并说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大会第 76/571 号决定请秘书长将报告转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而不是最初授权的第五十一届会议(见 A/HRC/51/23)。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根据第 4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以查明在消除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挑战，并讨论前进的道路(见附件)。

工作权

根据第 49/1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讨论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与气候变化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有关的工作权的未来，重点是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以确定主要挑战，经验和最佳做法(见附件)。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5 号决议中，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在人权理事会一届常会期间，向人权理事会简要介绍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包括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挑战和进展，把重点放在作为一揽子综合方法采取的执行手段上。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作简要介绍。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1 号决议中，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在理事会的一届常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情况相关的工作。将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作简要介绍。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7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8)。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9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参考其此前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报告，将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采取一体化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汇编成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9)。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方面的挑战，以便确定在这方面指导地方和国家政府的原则的可能要点，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这份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10)。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4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讨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11)。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1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了这一研讨会。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12)。

民间社会活动空间：COVID-19——复苏之路与民间社会必不可少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详细审查民间社会在线和离线面临的主要挑战，并审查最佳做法，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13)。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7 号决议中，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防止腐败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腐败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有关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14)。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1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就各国在防止、减轻和解决尤其影响到儿童和青年享有人权的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现存挑战以及国家管控制度作为有效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15)。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9 号决议中，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8/5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1/2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4 号决议中，决定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利文斯通·塞瓦尼亚纳的报告(A/HRC/51/3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5 号决议中，决定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9/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努力查明并提出旨在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有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具体措施，侧重推动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廖娜·多汉的报告(A/HRC/51/33、A/HRC/51/33/Add.1 和 A/HRC/51/33/Add.2)。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6 号决议中，决定将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延长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考虑到在上一任务期内完成的工作。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A/HRC/51/40 和 A/HRC/51/40/Add.1)。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设立一个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三名人权专家组成，最初任期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在第 S-34/1 号决议中请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国际标准，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制协调，进行调查，以处理 2022 年 2 月底和 3 月在基辅、切尔尼戈夫、哈尔科夫和苏米地区发生的事件，包括其性别层面，以便追究应负责任者的责任，并向理事会简报调查的进展情况，作为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的一部分。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追究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以及破坏法治的责任，监测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解决当前危机的进一步必要措施建议，并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口头进展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详细评估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军方经济利益的会议室文件中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介绍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综合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1/41)。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6 号决议中，决定将高级专员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及选举后人权状况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临时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0 号决议中，决定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并请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51/43)。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6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新任务负责人福蒂内·加埃唐·宗戈的报告(A/HRC/51/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7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一份最新情况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1/45)。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S-33/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以补充联合调查组开展的工作，并请埃塞俄比亚问题人权专家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HRC/51/46)。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每年提交报告，就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者受到报复的指称，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和第 48/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1/47)，随后将进行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0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第 18/12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年度报告的说明(A/HRC/51/48)，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至少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土著人民权利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51/49)。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该专家机制应编写年度研究报告，说明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过程中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的权利状况，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A/HRC/51/50)。

申诉程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述的申诉程序。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8 段中，请情况工作组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情况工作组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HRC/51/21)。

特别程序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51/3)。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详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关于缅甸的审议最后结果(A/HRC/47/13)。³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议程项目 7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见附件)。

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实例的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

³ 2022 年 6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 1 次会议口头决定，推迟审议和通过关于缅甸的审议最后结果，直至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问题作出决定。

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1/51 和 A/HRC/51/52)。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在第 76/226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和促进执法中的种族公正和平等国际独立专家机制每年分别撰写一份书面报告，自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在强化互动对话活动中联合向人权理事会作出介绍，互动对话应优先考虑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包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参与。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报告(A/HRC/51/53)和独立专家机制报告(A/HRC/51/5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4 号决议中，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1/54、A/HRC/51/54/Add.1 和 A/HRC/51/54/Add.2)。

拟订补充标准，加强和修订各项打击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6 号、第 42/29 号和第 48/18 号决议及第 3/103 号和第 45/113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51/56 和 A/HRC/51/57)。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根据第 47/22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定期报告的调查结果，以此作为互动对话的一部分。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5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相关机制合作，紧急协助南苏丹应对冲突后过渡时期的人权挑战，并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进展和成果，将在强化互动对话中讨论这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58)。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9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姚·阿格贝齐的报告(A/HRC/51/59)。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将任务范围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并请国际专家组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将在强化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审议这两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61)和国际专家组的报告(A/HRC/51/60)。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62)。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1/63)。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48/23 号决议中，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威迪·蒙丹蓬的报告(A/HRC/51/66)。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格鲁吉亚的合作的动态和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1/64)。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2 号决议中，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伊莎·迪凡的报告(A/HRC/51/65)。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其他讨论

任务授权	小组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和第 48/10 号决议	关于发展权的两年期小组讨论(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49/11 号决议	关于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与气候变化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有关的工作权的未来的小组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和第 48/11 号决议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主题是“COVID-19 背景下的社会和经济复苏计划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特别关注粮食安全”(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48/7 号决议	关于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小组讨论(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